

香港中環  
花園道三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袁家寧女士)

袁女士：

### 建造業議會（第二號）條例草案

為回應法案委員會主席邀請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就建造業議會(第二號)條例草案發表意見，本公司謹此呈交以下意見：

香港建造業無疑可以在安全、效率、經濟、生產力及品質方面提高表現。因此本公司歡迎有關成立建造業議會的建議，該議會的宗旨乃為香港建造業提供一個集中討論業界事宜的場合，推動業內文化及作業模式的改革，以及增進業界各方面的合作。

九廣鐵路公司全力支持有關條例草案，認為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，即最終由項目擁有者承擔的有關成本，是僱主必須付出的代價，以確保長遠而言能有更優質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項目。本公司現正進行基建工程，而且身為一個主要僱主，因此本公司樂於與建造業議會建立更密切的工作關係，尤其希望能夠有本公司的代表出席議會，以便本公司能夠緊貼建造業的發展，以及在提出改革建議以提高建造業表現方面薄盡綿力。

本公司建議法案委員會可考慮以下各點：

- (a) 由於建造工程(Construction Operations)的定義相當廣泛，而用以形容徵款類別包含範圍的字句又比較含糊，因此除建造工程以外，其他須繳付徵款的作業範圍相當具爭議性，軌道維修便是一例。雖然條例草案的要點與目的乃關乎承建商所承包的建造工程，但本公司建議為求清晰起見，條例草案宜清楚列明事實是否如此。

- (b) 鑑於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、承建商及認可人士有責任向建造業議會提交該名僱主、承建商或認可人士正在從事的建造工程的任何相關文件或紀錄，而值得關注的是，在缺乏約束力的情況下，一些敏感資料可能會外洩，特別是有關價格或合約糾紛的資料。本公司建議條例草案要求建造業議會將所有文件及紀錄視作機密，在未取得僱主或承建商同意之前，不得向第三者透露，除非法律有此要求。
- (c) 建造業議會的宗旨，為向政府建議有關涉及建造業的策略性事宜、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，本公司認為在建造業議會成立後，有關條例草案應包含條款，要求政府於準備引入涉及建造業的新法例或修訂法例時，須諮詢及通知建造業議會。
- (d) 條例草案亦可包含條款，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建造業議會提供有關資料，例如未來的工程項目、統計數字等，以便議會將資料發放給建造業界人士。
- (e) 條例草案亦可包含一個機制，容許建造業議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投訴，反映有關在建造過程中任何政府部門或個別政府官員的行為及/或作業情況。

本公司希望上述意見對法案委員會考慮此草案時略有幫助，惟本公司無意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簡介有關意見。

署理新鐵路工程高級總監 唐仕謙

副本送： 主席田北辰  
署理行政總裁黎文熹  
公司秘書范義明